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13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張景淯

周明嘉

張耿祿

蘇慧玟

被　　告　蔡生良

000000000000000000

蔡勝吉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佩玲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佳玲

000000000000000000

蔡欣育

000000000000000000

蔡沁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炎文

000000000000000000

蔡閔惠

000000000000000000

蔡秋敏

000000000000000000

蔡秋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美鴻

000000000000000000

蔡國信

000000000000000000

蔡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佳豪

000000000000000000

蔡慶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應就其被繼承人蔡慶華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權利範圍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蔡慶林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蔡先印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蔡慶華、蔡吳幼、蔡銀河分別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1年2月4日、111年6月17日、111年4月30日死亡，被告蔡慶華之繼承人為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被告蔡吳幼之繼承人為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蔡炎文、蔡閔惠、蔡秋敏、蔡秋蓮（其中蔡炎文、蔡閔惠、蔡秋敏、蔡秋蓮於起訴時即為被告），被告蔡銀河之繼承人為蔡王月娥、蔡慶瑞、蔡慶忠、蔡玲惠、蔡玲香，且均未拋棄繼承，原告乃於111年11月11日具狀聲請由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蔡王月娥、蔡慶瑞、蔡慶忠、蔡玲惠、蔡玲香承受訴訟，有111年11月11日民事陳報狀所檢附民事起訴狀及蔡慶華、蔡吳幼、蔡銀河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本院並已將該書狀送達於被告，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又蔡銀河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權利範圍之公同共有權已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蔡王月娥、蔡慶瑞、蔡慶忠、蔡玲惠、蔡玲香等人協議由被告蔡慶忠1人於111年4月3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有原告所提出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登記第一類謄在卷可憑，足見蔡銀河之遺產應已由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被告蔡慶忠繼承取得，原告乃於111年12月21日當庭撤回對被告蔡王月娥、蔡慶瑞、蔡玲惠、蔡玲香之起訴，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蔡慶林為原告之債務人，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1,545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110年間對蔡慶林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核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4088號債權憑證在案。蔡慶林之祖父蔡先印於87年4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訴外人蔡歸正、蔡銀河、蔡進登之子女即蔡慶林及蔡慶

輝（代位繼承）、蔡生良、蔡勝吉、蔡勝甲，應繼分各6分之1，蔡歸正於107年12月22日死亡後其繼承取得之應繼分權利由其配偶蔡吳幼及子女即被告蔡慶華、蔡炎文、蔡閔惠、蔡秋敏、蔡秋蓮繼承，蔡慶華死亡後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等4人繼承，被告蔡吳幼繼承取得之應繼分由其子女再繼承取得，蔡進登之代位繼承人蔡慶輝死亡後其應繼分權利已由被告蔡佳豪一人辦理繼承登記取得公同共有權，蔡勝甲之應繼分則由其配偶及子女即被告邱美鴻、蔡國信、蔡雅雯繼承，蔡銀河死亡後其應繼分權利已由被告蔣慶忠一人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是附表一所示遺產，現係由蔡慶林與被告共同繼承或再轉繼承公同共有，依上開繼承及再轉繼承之結果，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應有部分部分已有經部分繼承人登記為公同共有，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則尚未就蔡慶華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蔡慶林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蔡慶林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蔡慶林請求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應就其被繼承人蔡慶華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3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408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蔡慶林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被繼承人蔡先印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

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110年12月17日南市財佳字第1102811922號及111年11月17日南市財佳字第1112811405號函所檢附之房屋歷次納稅義務人異動資料表、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並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13日所登記字第1110004735號及111年3月28日所登記字第1110030012號函所分別檢附之被繼承人蔡先印、被繼承人蔡慶輝之遺產登記相關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課期間證明書、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

公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查蔡慶林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蔡慶林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蔡慶林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㈢又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係蔡先印之遺產，蔡慶華為蔡先印之繼承人，已就其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然蔡慶華已於111年2月4日死亡，現仍登記蔡慶華名義，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均為蔡慶華之繼承人，尚未就其被繼承人蔡慶華所遺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應就蔡慶華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㈣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係請求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被告均未就系爭遺產將來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本院考量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蔡慶林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主張應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權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代位其債務人蔡慶林請求被告蔡佩玲、蔡佳玲、蔡欣育、蔡沁珊就被繼承人蔡慶華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及將被繼承人蔡先印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蔡慶林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應由原告依蔡慶林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一：

編 號	種 類	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3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0分之1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10分之1
4	房屋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稅籍編號：Z00000000000）	全部
5	房屋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稅籍編號：Z00000000000）	2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蔡慶林	12分之1
2	被告蔡生良	6分之1

3	被告蔡勝吉	6分之1
4	被告蔡佩玲	120分之1
5	被告蔡佳玲	120分之1
6	被告蔡欣育	120分之1
7	被告蔡沁珊	120分之1
8	被告蔡炎文	30分之1
9	被告蔡閔惠	30分之1
10	被告蔡秋敏	30分之1
11	被告蔡秋蓮	30分之1
12	被告邱美鴻	18分之1
13	被告蔡國信	18分之1
14	被告蔡雅雯	18分之1
15	被告蔡佳豪	12分之1
16	被告蔡慶忠	6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	12分之1
2	被告蔡生良	6分之1
3	被告蔡勝吉	6分之1
4	被告蔡佩玲	120分之1
5	被告蔡佳玲	120分之1
6	被告蔡欣育	120分之1
7	被告蔡沁珊	120分之1
8	被告蔡炎文	30分之1
9	被告蔡閔惠	30分之1

10	被告蔡秋敏	30分之1
11	被告蔡秋蓮	30分之1
12	被告邱美鴻	18分之1
13	被告蔡國信	18分之1
14	被告蔡雅雯	18分之1
15	被告蔡佳豪	12分之1
16	被告蔡慶忠	6分之1